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赖建清、独立董事侯宏启、林志、肖作平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计划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以及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尚需经有权部门原则性同意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2016年6月27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现公司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9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